

#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41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6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公司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10.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11.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12.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应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一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 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的股票市场,股票市场的变化将会带来基金业绩的波动。

3)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或换股时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4)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 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杠效应,价格波动比其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的资产所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規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6) 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清算,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使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7) 境外市场的风险:

①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进入、投资、额度使用、投资对象、交易规则、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B. 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况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沽权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9.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关系,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起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0.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金额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因素;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投资产造成损失。

11.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12.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并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计算方法见“利息折算”。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应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一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8. 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安嘉债券

基金代码:016513

(2)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对此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 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6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6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 售后服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售后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0) 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11) 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 认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

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